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表揚績優農民及農會農業推廣人員實施計畫

## 一、前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場），藉表揚參與本場試驗研究與推廣業務著有績效之臺東縣農民與農會農業推廣人員，用以彰顯轄區試驗研究及推廣成果，持續帶動地區農業發展。

## 二、依據

依據本場核心業務與任務目標，鼓勵協助本場試驗研究之績優農民及農會農業推廣人員，推動轄區農業相關政策執行及研發成果，爰訂定本實施計畫。

三、目的：彰顯本場於轄區相關政策執行及研發成果。

## 四、適用範圍：

轄區一般農友及農會農業推廣人員。

## 五、實施內容：

（一）具有下列各項事蹟之一者，得為本場表揚績優農民及農會農業推廣人員候選人：

1. 配合本場從事農業試驗研究及示範觀摩獲有成效者。
2. 配合本場從事農業政策、農業產銷、家政、四健推廣與教育訓練工作，其成果對增進農民福祉具有貢獻者。

（二）表揚績優農民及農會農業推廣人員候選人之遴薦，由本場各業務單位就符合條件者推薦之，並於當年一月檢具上年度推薦書一份（如附件），向本場農業推廣課推薦。前揭候選人經本場農業推廣課彙整名單簽請場長核定。評定入選名單最多以十五人為限。

（三）為持續激勵轄區農民與各級農會農業推廣人員配合試驗研究與推廣創新，依本要點獲獎之人員，其於獲獎三年後，得以不同事蹟被推薦為候選人。

（四）績優農民及農會農業推廣人員得獎人之表揚，由本場頒給每人獎牌乙座及禮券新臺幣一千元。前項頒獎，由本場擇期公開表揚之。

（五）所需經費由本場依年度相關經費支應。

六、本實施計畫奉場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_\_\_\_年度協助本場試驗推廣優秀農戶及農會推廣人員推薦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電話	協助本場試驗推廣或 優秀事蹟簡述

初審意見： \_\_\_\_\_

推薦單位主管(簽章)： \_\_\_\_\_